

# 价格学原理

蒋正甫 主编

JIAGEXUE  
YUANLI

##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而市场调节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在运用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两种调节形式时，都离不开价格的杠杆作用，价格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互联系和渗透的结合点，是促进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必须借助价格来合理配置资源、分配社会总劳动、促进竞争、调节生产和流通，引导企业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调整和规范经营行为；企业必须借助价格进行经济核算，补偿劳动耗费，实现经营目标；个人必须借助价格才能取得生活消费品。价格是进行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因素，是组织、引导、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实现国家计划的最重要手段。所以，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索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运动规律及其应用，更好地利用价格促使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提高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是当前理论与实际经济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理论与实际经济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为此，我们特向尊敬的读者奉献了这本教材。本教材以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和价格理论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价格研究的新成果、价格改革的新内容、物价实际工作的新经验，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全书以绪论和10章的编幅分别阐述了价格学研究的对象、价格的产生与作用、价格形成与影响价格形成

的因素、价格构成、价格体系、商品比价与差价、价格总水平和价格管理等。

本书由蒋正甫（绪论、第1章）、刘导波（第2、3章）、孙艺新（第4、8章）、张红专（第5章）、张漾滨（第6、7章）、黄微芬（第9章）、杨翠萍（第10章）合作编写。蒋正甫主编并总纂。《湖南物价》杂志副主编、湖南省价格研究所所长、高级经济师肖少彬审稿。

限于我们的水平，本书肯定有不少讹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元月于长沙

# 目 录

<b>绪 论</b>	.....	( 1 )
<b>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b>	.....	( 9 )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	.....	( 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性质与特点	.....	( 15 )
第三节 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的职能与作用	.....	( 20 )
<b>第二章 价格形成基础</b>	.....	( 31 )
第一节 价格形成基础的历史演变	.....	( 3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基础	.....	( 37 )
第三节 价格形成基础中的级差地租	.....	( 45 )
<b>第三章 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b>	.....	( 52 )
第一节 价格形成与价值规律	.....	( 52 )
第二节 价格形成与供求规律	.....	( 58 )
第三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其它因素	.....	( 70 )
<b>第四章 价格构成</b>	.....	( 81 )
第一节 价值构成与价格构成	.....	( 81 )
第二节 价格构成中的生产成本	.....	( 87 )
第三节 价格构成中的流通费用	.....	( 93 )
第四节 价格构成中的利润和税金	.....	( 108 )
<b>第五章 商品理论销售价格计算公式</b>	.....	( 116 )
第一节 生产领域理论销售价格计算公式	.....	( 116 )
第二节 流通领域理论销售价格计算公式	.....	( 125 )
<b>第六章 价 格 体 系</b>	.....	( 135 )
第一节 国民经济体系与价格体系	.....	( 135 )

---

第二节	价格体系的内部结构	(141)
第三节	价格改革	(151)
<b>第七章</b>	<b>商品比价</b>	(168)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169)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176)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比价	(184)
第四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190)
<b>第八章</b>	<b>商品差价</b>	(200)
第一节	商品购销差价	(201)
第二节	商品地区差价	(206)
第三节	商品批零差价	(211)
第四节	商品批量差价	(214)
第五节	商品季节差价	(216)
第六节	商品质量差价	(221)
<b>第九章</b>	<b>价格总水平</b>	(228)
第一节	影响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	(228)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的运动趋势	(238)
第三节	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248)
<b>第十章</b>	<b>价格管理</b>	(257)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必要性、职能、方法和原则	(257)
第二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266)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	(270)

---

## 绪 论

价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要社会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格就必然存在，并对社会再生产各环节，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积极的影响。而且，商品经济越发展，这种影响越显著。通过研究价格理论，揭示价格运动规律，掌握价格杠杆的运用方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运动规律，从而进一步提高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

### 一、《价格学原理》的研究对象

我们知道，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其根据是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那么，价格领域的特殊矛盾是什么呢？这是探寻价格学研究对象的首要问题。

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来，价格的出现，一方面，克服了物物交换在时间与空间上无法分开的矛盾，给人们的交易活动带来了便利，为商品流通的扩大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人们也发现，价格产生后，非常难以驾驭，忽儿上涨，忽儿下落，总是奇妙地不断的变动着，而且这种变动呈现一种向心的运动，价格时而离开某个中心，时而又回到某个中心。价格的涨落犹如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指挥着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经济活动，牵动着消费者的利益神经，似乎成了决定人们的“命运之神”。人们不禁要问：价格运动的内在动因究竟是什么？它的运动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或后果？怎样才能趋利避害？等等。对此，不同历史时

期的思想家们进行了不懈的探索。据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国外约在公元前6世纪就有一些思想家们试图解开价格运动之谜。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思想家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或理论主张。但是，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人们还一直在黑夜中摸索。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吸收前人，特别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有关价值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的劳动价值学说，才奠定了科学的价格理论基础，从而揭开了价格运动之谜。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阐明：价格的运动，归根到底是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的矛盾。“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sup>①</sup>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商品价值本身并不能直接地、简单地表现为价格，而是要经过一个迂回曲折的过程才能转化为价格的，因此，价格不能象镜子照物一样还原价值本身。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价格是交换价值的直接表现形式，而交换价值与实际价值之间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差别就在于物品的价值不等于人们在买卖中给予它的那个所谓等价物，就是说，这个等价物并不是等价物。这个所谓等价物就是物品的价格。”<sup>②</sup>这里就有一个商品价值能否实现与如何实现的问题。商品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的完善与实现则在商品的流通过程。可见，在市场规则的制约下，商品价值要伴随着商品的使用价值经过一系列惊险的跳跃才能实现。自货币产生后，价值是借助于价格来实现的，所以，价值所承受的市场规则的制约实质上是通过价格来体现的，因而商品价格就很难完全地、绝对地等同于它所表现的对象——商品价值。从历史上看，只有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条件下，才可能看到直接地按商品价值进行的交换。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加之统治者有意识地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价值的实现条件更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所以，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商品价格并不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6页。

完全地、绝对地与价值等同。价格符合价值，从趋势分析上虽属必然，从实践上看则纯属偶然。但是，无论是商品的生产者还是商品的经营者，其生产、经营商品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价值。商品价值如何决定，价值怎样实现，就成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最为关心的事情。因此，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构成了价格领域里的特殊矛盾。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这一客观经济现实，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价格领域中的特殊矛盾。因此，社会主义价格学是研究社会主义价格运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价格的形成基础、价格的应用、价格改革、价格的运动规律性、价格的管理，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价格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首先，研究价格必须阐明价格的形成基础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研究价格的过程中，必然首先涉及到对商品的价值形成和价值构成、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矛盾，以及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实现形式等方面的内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科学地阐明了价格形成的基础只能是商品价值。但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作为价格形成基础的商品价值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既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在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应以什么样的价值形式作为我国价格形成的基础，这是研究社会主义价格的出发点之一。

第二，研究价格必须揭示价格的运动规律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一致或背离，是一系列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主要有货币价值、市场供求、政策因素和国际市场价格等。因此要解开价格运动之谜，掌握价格的运动规律，除了要科学阐明价格形成的基础外，还要深入研究价格与货币、价格与供求、价格与政策、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研究价格必须重视价格的应用 “精通的目的全在于

应用”。研究价格的形成与运动规律，目的在于为正确制定和执行价格政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从而更好地克服价格运用中的盲目性，提高价格运用的科学性。科学合理地运用价格杠杆，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高经济活动效益的最灵敏、最有效的手段。同时，强调价格研究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有助于价格学从政治经济学的抽象理论中分离出来，并丰富和补充经济科学的理论宝库。

第四，研究价格必须研究价格的管理 价格属于交换关系的范畴，价格管理则属于上层建筑，必然要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对价格的管理如何趋利避害，既克服价格的消极影响，又发挥其积极作用；如何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如何利用价格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如何利用价格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如何利用价格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等等。这些，既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紧迫问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价格研究中的当务之急。

价格学是一个总称，它包括许多学科，主要是：综合性价格学科、部门性价格学科、史学性价格学科、工具性价格学科、外国价格方面的学科。其中，综合性价格学科主要研究价格学理论和实践中的共同性问题。价格学原理就属于这类学科。

## 二、学习《价格学原理》的意义

价格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反映灵敏、矛盾集中。价格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价格不仅体现着交换关系，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重视；而且也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图，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所利用。在我国，远在西周（公元前1066—公元前771年）时期，就有专门管理和评定商品价格的名叫“贾师”（贾同价）的官吏，贾师有权检验商品，审定价格，并按照价格的高低来划分市场。规定价格接近的商品陈列一个地段，价格相差很大的商

品，即使是同种商品，也必须分别陈列于不同地段。战国时期，魏国著名思想家李悝（公元前455—公元前395年）为魏文侯时，在他的《平籴论》中提到：“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稷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籴至于甚贵者也。是故善平籴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熟自三，余三百石；下熟自信，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熟则上籴，三而舍一（余四石中，籴三百石），中熟则籴二，下熟则籴一。使民适足，贾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粜之。故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而补不足也。”<sup>①</sup> “籴”即粮食的买卖，“民”是指谷物商品消费者，“农”是指农产品所有者。从“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的论点可以看出，李悝已认识到粮食价格太贵不利于消费者，太贱又不利于粮食的生产者，故太贵与太贱对国家均为不利。善为政者，就应使粮食价格既不损害消费者利益，又使生产者乐意发展生产。怎样才能做到“民无伤而农益劝”呢？李悝的主张是要求国家在丰年时多收购粮食，荒年时多拿出粮食，以调节粮食的供求，稳定粮食的价格，这种活动一直要进行到“使民适足，贾平则止”。历史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价格成了资产阶级及其国家对内剥削劳动人民，对外进行掠夺的重要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研究和运用价格的意义尤为

<sup>①</sup> 《汉书·食货志》。

重要。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合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它们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都必须做到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终都要借助于价格来实现，可以说价格是企业补偿劳动耗费和取得经济效益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在我国现阶段，国家对劳动者劳动耗费的承认，仍然采用工资形式，工资水平的确定不但要考虑到价格水平，而且在工资收入一定的情况下，价格的变动，影响到劳动者的名义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别，进而影响到人民生活水平。因此，合理的价格不仅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调动亿万劳动人民支持改革、献身四化建设的政治热情的重要条件。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机构，负有管理国家事物的职责，为了维护国家管理机器的正常运转，需要开支费用；为了全体人民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科教文化、卫生和福利事业，必须有计划的由国家对一些大型项目投资扩大再生产；为了正确处理不同地区、企业、部门之间，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必须由国家来进行调节。这些都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利用价格来加以实现。

《价格学原理》作为学习、研究价格问题的入门学科，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价格范畴的深刻内涵和价格改革、价格管理工作的深远意义，并为我们正确运用价格杠杆，成功地推进经济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 **三、学习《价格学原理》的方法**

学习价格学原理的基本方法，是唯物辩证法。但是，价格学原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又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因而也有适合本学科特点的学习与研究的具体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是：

(1) 要循序渐进地进行研究。如前所述,价格学原理的基本任务,是阐明价格运动的规律。研究和揭示价格运动规律的目的,在于使我们能够更加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更好地利用价格杠杆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所以,研究价格,首先应研究价格形成的规律。研究价格形成的第一个层次是从理论上阐明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即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这是揭示价格运动规律的必由之路。价格的最终实现不仅取决于价格的形成基础,还要受到币值、供求、经济政策、国际市场价格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是帮助我们理解价格为什么会不断运动以及正确利用价格的最重要理论依据;研究价格形成的第二个层次是研究价格的构成,商品的价格构成取决于价值构成,通过解剖商品价格,从价格的内涵来了解价格形式规律,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利用价格的杠杆作用。

(2) 要用联系的观点和运动的观点去研究。目前,我国生产的商品数以百万计,每种商品又因规格、花色、式样、质量不同,再生产中所处的环节、地区、季节不同而价格各异,这众多的商品价格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要研究和揭示价格运动的规律,就必须研究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使各种商品有一个合理的比价和差价关系,价格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同时,价格学原理之所以要研究价格运动的规律,是因为价格本身是运动的。价格运动一般表现为价格水平的变动,价格水平的变动从量上反映了价格运动的方向和趋势。实践表明,正确预测和判断价格运动的方向和趋势是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经济依据,国家通过对价格水平的适度调控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同时也利于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功推进。

运用上述方法从分析价格形成入手,经过对价格构成、价格体系到价格水平的分析,一步一步地揭示和阐明价格运动的规律,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分析价格管理,就使《价格学原理》研究的对

---

象和目标统一起来。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这本书中，设置了价格形成、价格构成、价格体系、价格水平和价格管理5个部分的内容。

我们应当看到，价格学是一门理解性强、涉及面广的应用型科学。学习研究价格学原理，必须理论联系实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推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内部的构成条件和表现形式，以及国家管理经济的方式，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深入探讨新形势下的价格理论，以新的理论来指导我们价格工作的实践，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责任。学习和研究价格学原理要处理好价格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价格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同其它经济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政治经济学是价格学的理论基础，价格学是政治经济学的延伸和发展。其次，经济学的其它分支，如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统计学、国民经济计划学、市场营销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为价格学的研究提供了营养，价格学的深入研究又为这些学科的进一步深化提供一定的条件。

学习研究价格学原理，还应密切注视和吸收当代科学的新方法，如：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等等。并注意这些方法的协调运用，比如，无论是进行宏观分析，还是进行微观分析，往往需要同时运用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多种方法结合运用，可以从不同侧面揭示价格关系的本质联系以及价格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可以使我们的学习和研究取得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的效果。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必然会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于“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sup>①</sup>所以，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质上是通过价格的作用来实现的。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特点、职能和作用，对于正确利用价值规律来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

价格，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出现就有的，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 一、价格的本质

任何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重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商品能用来满足人们某种生产或生活需要的属性。商品的有用性是由商品的物理、化学等自然属性决定的；商品的价值，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即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无差别人类劳动。商品价值作为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它是客观经济范畴，但它又看不见摸不着。怎样将商品价值表现出来，由谁来表现，就属于价值的表现形式。任何商品价值都不能通过这种商品自身表现出来，只能在人们交换商品时，通过互相对比要交换的商品各值多少，并借助对方的商品才能相对地表现出来。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经历了一个漫长历史发展过程。在原始公社时期，人们共同劳动，生产出来的东西共同消费，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生产出来的东西只能维持本身需要，偶尔有一点剩余产品，只能在氏族公社之间进行个别的、偶然的物物交换，并通过这种物与物的直接交换，使得人类劳动产品个别地、偶然地转化为商品。与这种个别地、偶然地商品交换相适应的是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表现形式。如有人用1石谷物换1只绵羊，被交换者的绵羊就偶然地充当了1石谷物的等价物，也就是说1石谷物的价值量就表现为1只绵羊。当然，在拥有绵羊一方者，他也同样会视对方为被交换者，绵羊的价值则被谷物表现出来。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畜牧业与农业相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得人们要交换的东西多了起来，一种商品可以和一系列的不同的商品相交换。因此，一种商品的劳动耗费，也可以由一系列的其它商品表现出来，例如拥有谷物的人他可以与拥有绵羊的人相交换，也可与拥有皮张的人相交换，也可以与拥有生产工具的人相交换等。这时，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被扩大了，这种扩大了的价值表现形式，它一方面方便了商品交换，促进了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得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矛盾扩大了，因为，一种商品的价值虽然可以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但并不能同时表现在所有商品上，价值能否被对方所承认，被对方产品表现出来，是以对方需要这种商品为前提的，于是某种商品的拥有者，想换取他需要的另一种商品，往往要通过迂回曲折的方式才能实现。如谷物拥有者想换绵羊，

但绵羊拥有者却并不想要谷物而是想换布匹，而布匹拥有者则想换谷物。这样，拥有谷物者只有先将自己的谷物换成布匹，再用布匹去换绵羊，交换的目的才能达到。这种迂回曲折的交换方式既扩大了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矛盾，又增加了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和商品需求者购买商品的困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又引起了手工业从农业与畜牧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范围愈来愈大，商品交换次数愈来愈频繁，在交换中，人们发现有那么一种商品，大家都愿意用自己的商品同这种商品相交换，而且能够通过这种商品随时随地换到所需要的其它任何商品，这种商品就专门成为表现其他各种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这种一般等价物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域是不相同的，在我国历史上，这种一般等价物先后有贝壳、牲畜、谷物、毛皮、布锦等商品充当过。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才发现金属这种商品，质地均匀、体积小、价值大、耐磨损、便于分割合并和保管携带，于是人们换取物品的中心就逐渐从其他商品转移到金属商品上，最后又从铁、铜金属商品过渡到黄金、白银贵金属商品上，当一般等价物从其它商品过渡到贵金属后，黄金、白银就固定地专门成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即货币。货币产生后，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商品之间的交换变成了商品与货币或货币与商品的交换，商品的价值量就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量。这种由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形式就叫商品价格。

从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出，价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所占有是价格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只有社会分工，人们必须互相给对方提供产品才能生存和生产，才有必要进行劳动产品的交换；而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使得这种交换不能是无偿的，怎样将耗费在产品中的劳动表现出来，就成为交换双方极为关心的事情。货币则是价格产生的决定

性条件，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占有虽然使价值的表现成为必要，但价值得以表现出来，并不是非货币不可，价格的产生却是由货币表现价值的结果，所以价格是随着货币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

价格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它具有自己内在的本质，这就是：（1）价格是一种从属价值并由价值所决定的经济形式。价格与价值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价值是价格的内容和本质，价格是价值的形式与现象。因此，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基础和价格运动的内在动力，价格运动不过是价值运动的外在表现。（2）价格体现了商品与货币的等价关系，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一般等价物，是因为货币本身也具有价值。所以，价格的运动不仅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变动，还取决于货币价值的变动（或纸币发行量）。（3）由于价格是价值的外在表现，是现象形式，这就决定了价格不会在任何时候都象镜子照物一样准确地反映商品的社会劳动耗费，价格与价值之间在量上的差别，或者说价格偏离价值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之中。“价格不必然就是它的价值量的指数”，而且是“某种与价值很不相同的东西”。“价格形成同价值形成毫无共同之点。”<sup>①</sup>特别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经常出现商品供求不平衡及人为垄断情况等。价格与价值量上的不一致性也就更加明显。正是由于这种相一致中的不一致，相符合中的偏离，价格才有自己的运动规律和运动形式，价值规律也才能通过价格的波动发挥作用，当然，这种偏离不可能是任意的、长期的。从总趋势、长时期看，价格仍然要与价值相一致。（4）价格比价值更能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社会经济特征。因为，价格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交换价值的转化形式，这就决定了价格不仅要反映劳动耗费，还要体现交换关系，体现交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2页。